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1: 标段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于内窥镜消毒的一用一抛过氧乙酸（规格：5L/桶）），生产厂为（山东安卫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馨苑社区头百户村（德州市鲁冠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南侧车间）。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可重复使用过氧乙酸（规格：5L/桶）），生产厂为（山东安卫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馨苑社区头百户村（德州市鲁冠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南侧车间）。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02月22日

